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恒检测（竣验）字[2023]第 01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海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蓉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486263838

传真： /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台
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229830

传真：0576-88551692

邮编：31801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
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6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7
附件 1 环评主要结论	42
附件 2 环评批复	4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4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45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46
附件 6 场地租赁合同	47
附件 7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50
附件 8 企业 2022 年 12 月自来水票	56
附件 9 验收工况证明	57
附件 10 排水许可证	58
附件 11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59
附件 12 废气、废水调试报告	62
附件 13 一般固废及危废台账	66
附件 14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72
附件 15 厂区雨污管网图	73
附件 16 企业现场照片	74
附件 17 企业现场照片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9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齿轮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 11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	46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3.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9)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11)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 月)； (1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 2021-004 (2021 年 2 月 1 日)； (13)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22 年 5 月)； (14)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2022 年 5 月)。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经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	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出 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悬浮物	400	5
3	化学需氧量	500	30
4	氨氮	35	1.5
5	总磷	8.0	0.3
6	石油类	20	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0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热处理(碳氮共渗、氮化、油冷、回火)废气和抛丸粉尘。本项目热处理(碳氮共渗、氮化、油冷、回火)废气和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其中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至表 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醇	190	15	5.1		12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mg/m ³)
		二级新改扩建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实际执行标准: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次其余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租赁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进行生产，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011-331004-07-02-172026”，项目立项后，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环评备案（台路环备 2021-004），企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通过交易获得了相关污染物的排污权，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滚齿机、多用炉、退火炉、回火炉、气体氮化炉、清洗炉、吊挂式抛丸机等，建成达产时具备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委托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相应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截止 2022 年 10 月，企业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对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行补测），随后本公司技术人员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我单位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和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320m²，项目地东、南、西、北四面均为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其他厂房。本项目用工人数为 18 人，热处理工序生产班次采用 24 小时 3 班制；机加工生产班次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汇总见表 2-2，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3，产品方案详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1 企业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现状
东	东侧为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其他厂房，再往东为距离本项目厂界 360m 为黄金大道；东南侧距离厂界 239m 为聚集区科目二考场
南	南侧为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其他厂房，再往南距离本项目厂界 110m 为十条河支流，隔河以南为台州路建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

西	西侧紧邻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其他厂房，再往西为浙江腾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隔该公司以西距离本项目厂界 267m 为汇金路，西侧距离本项目厂 352m 为十条河
北	北侧为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其他厂房，再以北为台州中唯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点汇总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1	十条河支流	南	110m
2	十条河	西	352m
项目厂界外延 100m 无敏感点。			

表 2-3 厂区功能布局

位置	环评中功能布局	项目实际功能布局
南区	东侧：机加工区、退火回火区和氮化区； 中部：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原辅材料区、成品区； 西侧：碳氮共渗区。	东侧：预留用地和回火区； 中部：抛丸、一般固废仓库、原辅材料区、成品区； 西侧：碳氮共渗区、退火区。
北区	产品仓库	暂时取消

注：实际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在厂房南边新建一个独立房间作为危废仓库；机加工和氮化区因先行项目委外处理而暂未设置，详见附图 3。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产品产量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生产负荷
1	汽车齿轮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2000 套	60%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项目实际数量	备注	变化情况
1	滚齿机	4 台	0	用于齿轮机加工	4 台未购置
2	加工中心	3 台	0		3 台未购置
3	数控车床	5 台	0		5 台未购置
4	气体氮化炉	4 台	0	用于氮化热处理	4 台未购置
5	多用炉	5 个	5 个	用于碳氮共渗（含油冷）	与环评一致
6	清洗炉	1 个	1 个	用于清洗	与环评一致
7	退火炉	3 个	2 个	用于碳氮共渗后工件回火	1 台未购置
8	回火炉	4 个	4 个	用于外购的齿轮半成品回火	与环评一致
9	吊挂式抛丸机	2 台	1 台	用于抛光	1 台未购置
10	环保风机	1 台	1 台	废气收集	与环评一致

注：企业目前建设完成的为先行项目，机加工设备（含 4 台滚齿机、3 台加工中心、5 台数控车床）和 4 台气体氮化炉暂未购置，退火炉、抛丸机各减少一台，将在后续项目中购置，其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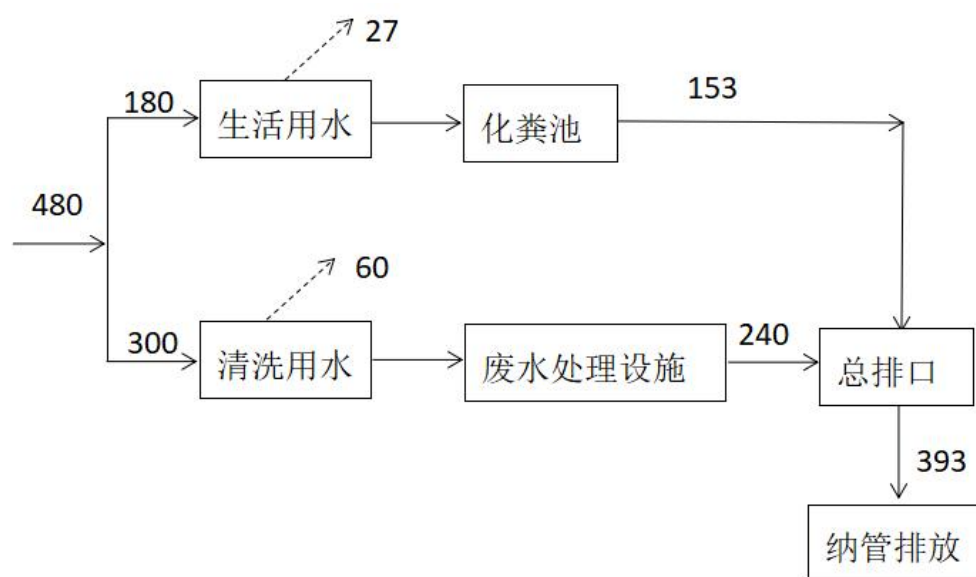
产设备与环评保持一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耗用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年耗量	项目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消耗量	项目类推达产年耗量	备注
1	齿轮半成品	1 万套	2000 套	10000 套	/
2	切削液	0.2t	0	0	机加工外协，切削液没有消耗
3	淬火油	5.0t	1.0t	5.0t	/
4	清洗剂	3.0t	0.5t	2.5t	氮化工序外协，清洗剂消耗量减少
5	甲醇	48t	9.5t	47.5t	/
6	丙烷	15t	3t	15t	/
7	液氮	4.0t	0t	0t	企业碳氮共渗工序改为液氮作为氮源，故液氮没有消耗
8	液氮	6.0t	1.2	6.0t	/
9	氢氧化钠	1t	0.12t	0.96t	/
10	不锈钢砂	1.5t	0.15t	1.2t	/

注：企业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的生产负荷为 60%，表格中的类推达产消耗量为按照该生产负荷类推得出。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单位：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份的自来水发票，企业在 12 月份自来水使用量为 20t，生产负荷为 50%，类推得出企业年自来水使用量约为 480t。企业设有一个清洗炉，炉内配有一个清洗液槽（有效容积为 2.5m³）和一个清水槽（有效容积为 2.5m³）上述水槽更换频率为 5 天/次，其中清洗液槽内的清洗液有清洗剂与水 3:147 配比后使用，清水槽内为新鲜清水，根据更换频率 60

次/年计算，总计清洗炉新鲜水用量约为 300m³/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年；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 12 人，用水量为 50L/人.d，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t，产污系数以 0.85 计，则年废水排放量为 153t。具体用水及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2-8。

表 2-7 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使用工序	使用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80t	153t
2	清洗用水	300t	240t
8	合计	480t	393t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齿轮生产，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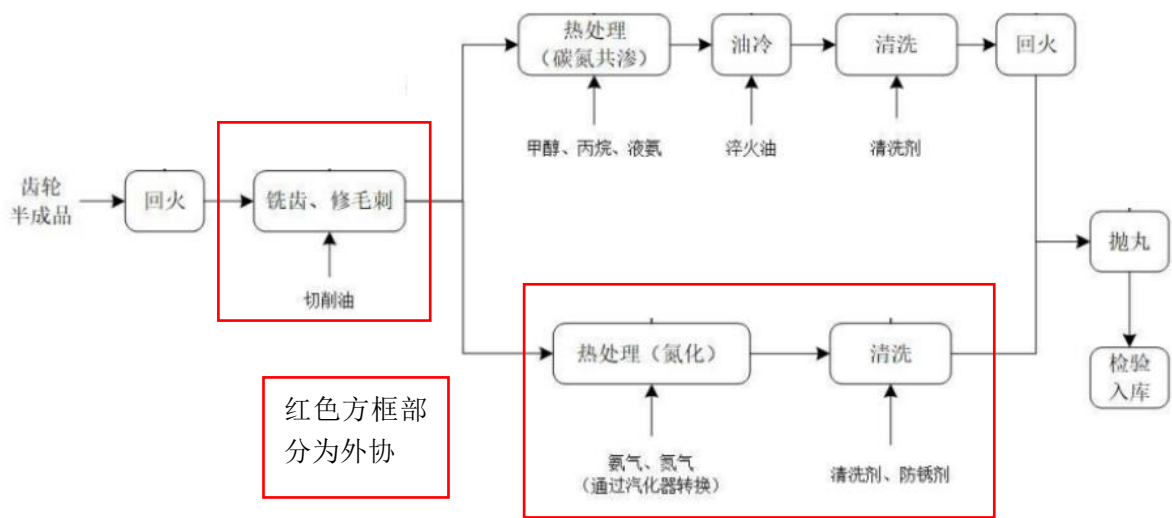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回火：

将工件放入回火炉或退火炉（均采用电加热），在 160℃~680℃之间进行回火，保温时间平均约 2 小时，然后在炉内或空气中缓慢冷却；目的是保持工件的高硬度和耐磨性，降低残留应力和脆性，由于外购工件或清洗后的工件仍会含极少量油渍，因此炉内高温的情况下，开炉时会有极少量油雾产生。

2、铣齿、修毛刺：

企业外购齿轮半成品，经铣齿、车加工等得到齿轮齿状并去除表面毛刺，该过程产生少量废

切削油和废边角料。

3、热处理-碳氮共渗：

多用炉碳氮共渗过程采用甲醇作为保护气氛，丙烷作为渗碳剂，氮气作为渗氮剂。炉口采用小火炬燃烧器燃烧（通入丙烷助燃）阻止空气中的氧气进入炉内，甲醇利用落差从高的平台经过滴注器注入渗碳炉，在高温下裂解为 CO 和 H₂；通入炉内的丙烷作为碳源，氮气作为氮源，由于炉内温度较高（约 860~920℃，采用电加热），再加上炉内氧气量不足，导致炉内甲醇、丙烷、氮气分解，其分解产物主要为氮原子、H₂、CH₄、碳原子、H₂ 及 CO，其中分解产物氮原子及碳原子被金属工件吸收，保温较长时间后，产生的氮原子及碳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内，从而改变表层的化学成分和组织，获得优良的表面性能，其余未分解的甲醇、丙烷、丙烷和生成的 H₂ 在尾气出口处采用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炉口保持一直燃烧），同时通入少量丙烷助燃，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H₂O 和 N₂。

4、油冷：

油冷工艺采用淬火油，油冷时间约为 30min，油冷温度 60~70℃，炉内根据损耗补充，油雾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5、清洗：

工件在清洗炉内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在于去除工件表面多余油污，以防回火时碳化。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油定期收集，清洗液和清洗用水 5 天更换 1 次，更换的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清洗后工件通过清洗炉内烘干装置直接烘干。

6、热处理-氮化：

本项目氮化工艺采用气体渗氮，将工件放置气体氮化炉中，电加热至 550℃，气体氮化炉在高温下将氨气（由液氨通过蒸发器转换）热分解产生活性氮原子，不断吸附到工件表面，并扩散渗入工件表层内，从而改变表层的化学成分和组织，获得优良的表面性能；渗氮工艺完成后，通入低温氮气进行冷却（低温状态下氨气无法分解产生氮原子，采用汽化器将液氮转为低温氮气注入，既可以冷却又能保护工件表层不被氧化），使炉内废气由排气管排出至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炉口一直保持燃烧），燃烧产物主要为 H₂O、CO₂、N₂ 和极少量未分解的氨。

7、抛丸：

热处理后的工件需经抛丸机去除表面的氧化皮和铁锈，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8、检验入库：

对加工所得的产品进行检验入库的过程。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因项目分阶段实施，而较环评有所变化，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见表 2-9。

表 2-8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	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 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地点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平面布置：详见表 2-3	平面布置：详见表 2-3	企业实际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先行项目机加工区和氮化工序外协而暂未设置，危废仓库单独设在厂房外南边一个独立房间。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详见 P8， 图 2-2	生产工艺：详见 P8， 图 2-2	碳氮共渗工序液氨为氮源改成氮气作为氮源；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企业目前建设完成的为先行项目，机加工设备（含4台滚齿机、3台加工中心、5台数控车床）和4台气体氮化炉暂未购置，退火炉和抛丸机各减少一台；将在后续项目中购置，其余生产设备与环评保持一致。		
污染保护措施	废水：详见表 3-1	废水：详见表 3-1	与环评要求相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废气：详见表 3-2	废气：详见表 3-2	与环评要求相符		

	噪声：详见表 3-3	噪声：详见表 3-3	与环评要求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固废：详见表 3-4	固废：详见表 3-4	与环评要求相符		

根据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表格中项目的变化情况不会导致项目超产能，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实际废水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240t/a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 类、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等	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 设施（隔油沉渣+混凝沉 淀+高效气浮+生化）处理 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 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 后纳入污水管网，经路桥 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放。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 委托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 1 套处理 工艺为“隔油沉渣+混凝沉淀+高 效气浮+生化”处理工艺的废水 处理设施，工艺废水经该套处理 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153t/a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总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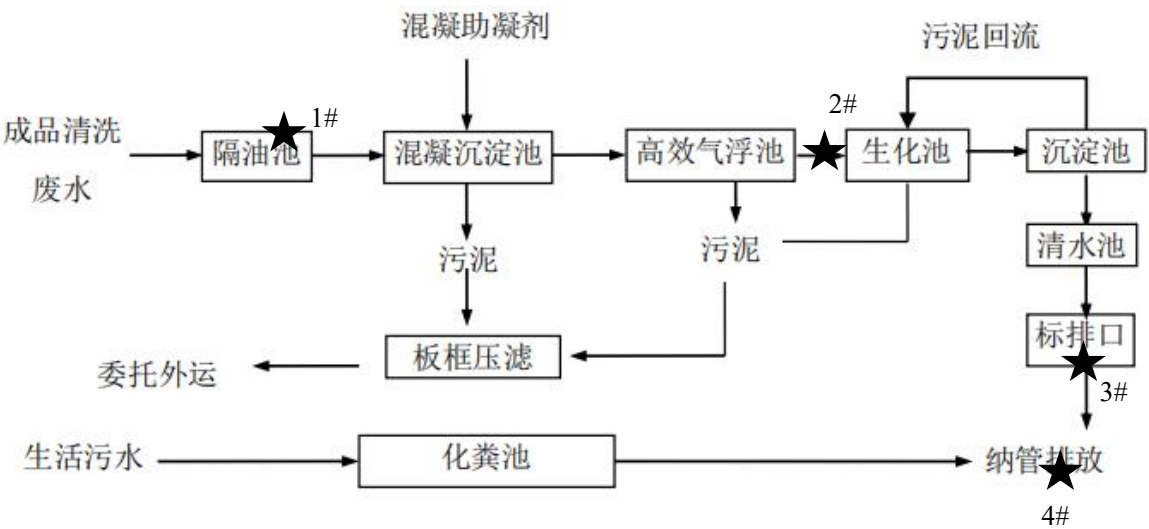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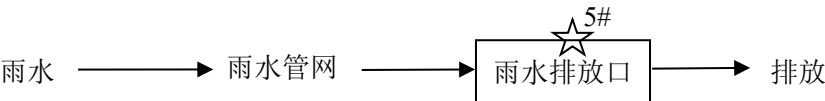


图 3-2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为热处理（碳氮共渗、油冷、回火）废气和抛丸粉尘，具体废气排放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热处理（碳氮共渗、油冷、回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油雾（以颗粒物计）	碳氮共渗和氮化废气在炉口处采用小火炬燃烧气燃烧处理后，经吸风罩收集后和收集后的油冷、回火废气一同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总风量为20000m ³ /h。	氮化炉设备没有实施，其余和环评一致，处理设施实际风量为23000m ³ /h。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机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风量按2000m ³ /h计。	和环评一致，处理设施实际风量为180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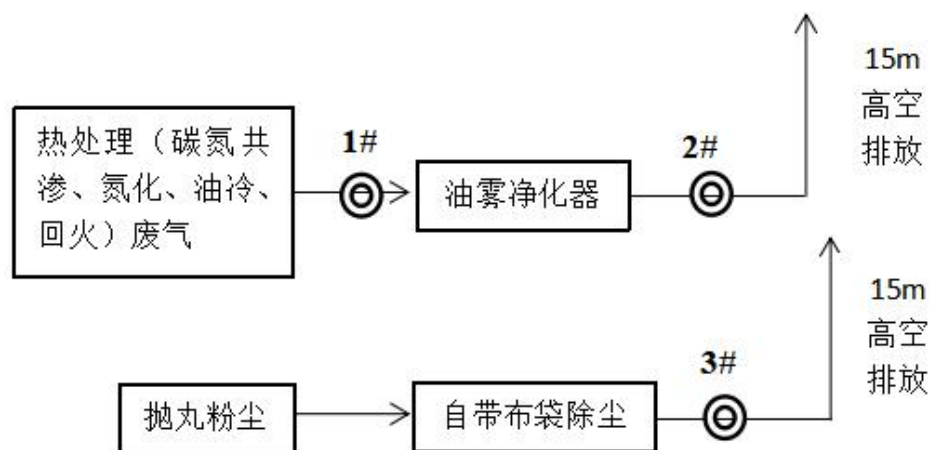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滚齿机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 （3）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3、各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4、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5、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	加工中心		
3	数控车床		
4	气体氮化炉		
5	多用炉		
6	清洗炉		
7	退火炉		
8	回火炉		
9	抛丸机		
10	环保风机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集尘灰、废切削液、油冷底泥、废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详见下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台州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回收
2	集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油冷底泥	油冷		HW08 (900-213-08)		
5	废油	清洗		HW08 (900-210-08)		
6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7	危险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HW49 (900-041-49)		
8	废铁质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HW08 (900-249-08)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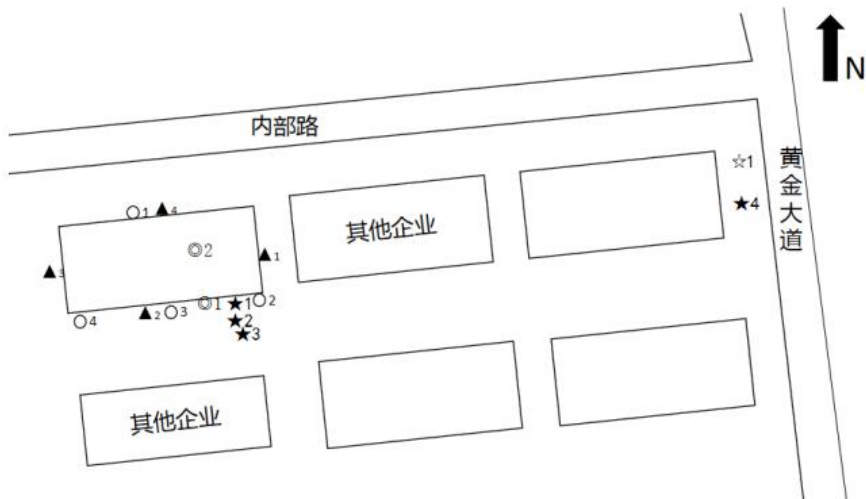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 为隔油池监测点位；★2 为气浮池出口监测点位；★3 为标排口监测点位；★4 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1 为雨水监测点位；▲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阶段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自建）处理和经化粪池（依托现有）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均达纳管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估算模型预测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2.33\%$ ，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综上，本次技改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叠加现有噪声本底值后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text{COD}_{Cr} 0.019\text{t/a}$ 、氨氮 0.001t/a 、颗粒物 0.456t/a 。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2021-004（2021年2月1日）；详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1mg/m ³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1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验收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1	pH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1-050	2023/7/20
2	化学需氧量	JC-101C 标准 COD 消解器/2-019/020	/
3	氨氮、总磷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1-019	2023/7/20
4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1-001	2023/1/10
5	石油类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1-011	2023/5/26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YSI 4010-1W 溶解氧测定仪/1-021	2023/12/17
		SPX-250B III 生化培养箱/1-017	2023/7/20
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061	2023/3/16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1-016	2023/7/20
2	非甲烷总烃	A60 气相色谱仪/1-012	2023/7/28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005/006	/
3	氨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066/067/068/070	2023/3/1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1-076	2023/5/29
4	臭气浓度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011	/
5	总悬浮颗粒物	PLC-16025 三杯式风速仪/1-059	2022/12/7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066/067/068/070	2023/3/17
		BSA224S 电子天平/1-002	2023/1/10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厂界）	PLC-16025 三杯式风速仪/1-059	2022/12/9
		AWA6228+ 声级计/1-022	2023/7/31
		AWA6021A 声校准器/1-024	2023/3/20

（3）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审核	黄霞	检字证 06-2021	2021.5.28
2	报告签发	毛祖伟	检字证 02-2022	2022.9.7
3	报告编制	毛祖伟	检字证 02-2022	2022.9.7
4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	徐理鹏	检字证 09-2021	2021.11.1
5		徐峰	检字证 02-2021	2021.5.28
6		陶毅力	检字证 01-2021	2021.3.1

7		潘经纬	检字证 05-2020	2020.6.8
8		郑志豪	检字证 01-2022	2022.8.31
9		钱婉婷	检字证 05-2022	2022.10.10
10		郭双叶	检字证 03-2022	2022.9.20
11		徐璐	检字证 06-2022	2022.10.10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2 年 11 月 24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2 年 11 月 25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4	50	2.770	1.9	≤5	符合要求
					2.878			
					3.14	5.0	≤5	符合要求
					2.84			
					3.062	1.5	≤5	符合要求
					3.158			
					2.36	4.8	≤5	符合要求
					2.60			
2	氨氮	34	7	20.6	3.303	0.3	≤10	符合要求
					3.286			
					6.539	0.3	≤10	符合要求
					6.506			
					3.35	0.3	≤10	符合要求
					3.33			
					11.5	0.4	≤10	符合要求
					11.4			
					3.275	0.3	≤10	符合要求
					3.297			

					3.34	0.3	≤10	符合要求
					3.36			
					11.3	0.4	≤10	符合要求
					11.4			
3	LAS	32	8	25	0.266	1.3	≤20	符合要求
					0.259			
					0.266	2.3	≤20	符合要求
					0.254			
					0.133	2.6	≤20	符合要求
					0.140			
					0.159	2.3	≤20	符合要求
					0.152			
					0.2660	0.47	≤20	符合要求
					0.2635			
					0.2660	1.4	≤20	符合要求
					0.2588			
					0.1330	1.7	≤20	符合要求
					0.1286			
					0.1590	2.1	≤20	符合要求
					0.1658			
4	非甲烷 总烃	32	4	12.5	0.3785	1.2	≤20	符合要求
					0.3694			
					0.5062	1.5	≤20	符合要求
					0.5215			
					0.4246	2.0	≤20	符合要求
					0.4083			
					0.5360	0.11	≤20	符合要求
					0.5372			
5	化学需 氧量	34	5	14.7	1.47×10 ³	1.4	≤10	符合要求
					1.51×10 ³			
					82.1	2.3	≤10	符合要求
					86			
					1.48×10 ³	0.9	≤10	符合要求
					1.51×10 ³			
					86.7	0.9	≤10	符合要求
					85.2			
					<4	0	≤10	符合要求
					<4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 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测 定个数	质控样标准 值 mg/L	定值允许范 围 mg/L	测定结 果 mg/L	结果 评价	
1	总磷	8	2	0.778	0.778±0.039	0.790	符合要求	

						0.797	符合要求
2	氨氮	34	1	1.50	1.50±0.08	1.48	符合要求
3	化学 需氧量	34	2	43.3	43.3±3.7	40.7	符合要求
				275	275±12	272	符合要求
4	石油类	34	1	10.3	10.3±0.9	9.43	符合要求
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32	2	10.5	10.5±0.5	10.1	符合要求
						10.2	符合要求
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	2	210	210±20	196	符合要求
						219	符合要求

由上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其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单元及废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水	隔油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气浮池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标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 废气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碳氮共渗、氮化、油冷、回火）废气、抛丸粉尘，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热处理（碳氮共渗、氮化、油冷、回火）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油雾净化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由于项目厂区为一个车间，故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用厂界四周 3 号点非甲烷总烃数据

(3) 噪声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租赁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A3 东边边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 2 天；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	等效声级	
	厂界西	等效声级	
	厂界北	等效声级	

(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情况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先行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0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齿轮	1 万套	34 套	27 套	79.4%	29 套	85.3%	28 套	82.4%	27 套	79.4%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多用炉		清洗炉	退火炉	回火炉	抛丸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11 月 24 日		5 条	1 条	2 台	4 台	1 台		
		2022 年 11 月 25 日		5 条	1 条	2 台	4 台	1 台		
		2023 年 2 月 28 日		5 条	1 条	2 台	4 台	1 台		
		2023 年 3 月 01 日		5 条	1 条	2 台	4 台	1 台		
设备总数				5 条	1 条	2 台	4 台	1 台		

注：表格中仅对主要产污设备进行统计，实际监测过程中其余设备也均正常运行。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先行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01 日	
			实际使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	用料负荷
齿轮半成品	1 万套	34 套	27 套	79.4%	29 套	85.3%	28 套	82.4%	27 套	79.4%
淬火油	5.0t	16.7kg	13kg	77.8%	14kg	83.8%	14kg	83.8%	14kg	83.8%
甲醇	48t	160kg	125kg	78.1%	135kg	84.4%	130kg	81.2%	127kg	79.4%
丙烷	15t	50kg	38kg	76.0%	43kg	86.0%	41kg	82.0%	40kg	80.0%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				
参数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01 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晴	晴
气温 (°C)	18.7~20.1	18.7~20.5	16.2	17.6
气压 (Kpa)	101.3~101.4	101.5~101.6	/	/
风向	北风	北风	/	/
风速 (m/s)	1.6~1.8	1.5~1.7	/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和表 7-5，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6，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隔油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1	11.9	410	1.49×10 ³	3.29	/	5.54	81.4
		1-2	11.9	420	1.49×10 ³	3.26	/	5.57	105
		1-3	11.9	420	1.53×10 ³	3.33	/	5.50	78.1
		1-4	11.9	410	1.50×10 ³	3.34	/	5.53	69.5
		均值	/	415	1.50×10 ³	3.30	/	5.54	83.5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1	11.7	415	1.51×10 ³	3.29	/	5.52	87.8
		2-2	11.8	420	1.49×10 ³	3.33	/	5.56	105
		2-3	11.8	410	1.54×10 ³	3.29	/	5.49	77.9
		2-4	11.8	410	1.53×10 ³	3.31	/	5.54	69.5
		均值	/	414	1.52×10 ³	3.30	/	5.53	85.0
气浮池出口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1	7.8	110	330	3.53	/	0.88	4.01
		1-2	7.7	120	340	3.55	/	0.89	3.57
		1-3	7.7	110	330	3.44	/	0.87	2.46
		1-4	7.7	100	330	3.65	/	0.89	2.94
		均值	/	110	333	3.54	/	0.88	3.24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1	7.7	120	329	3.59	/	0.88	3.17
		2-2	7.7	115	337	3.54	/	0.89	3.16

标排口		2-3	7.6	125	326	3.63	/	0.88	2.46
		2-4	7.6	110	321	3.60	/	0.89	2.93
		均值	/	118	328	359	/	0.88	2.93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1	6.9	22	63	3.34	/	0.26	2.70
		1-2	6.9	26	61	3.32	/	0.27	3.45
		1-3	7.0	19	60	3.37	/	0.25	2.49
		1-4	7.0	24	59	3.35	/	0.26	2.18
		均值	/	23	61	3.34	/	0.26	2.7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1	6.9	23	59	3.33	/	0.27	2.71
		2-2	7.0	19	61	3.30	/	0.26	3.44
		2-3	7.1	25	58	3.36	/	0.26	2.63
		2-4	7.1	21	62	3.34	/	0.26	2.19
		均值	/	22	60	3.33	/	0.26	2.7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	20	20
	处理效率 (%) 11 月 24 日		/	94.4	95.9	/	/	95.3	96.8
	处理效率 (%) 11 月 25 日		/	94.7	96.0	/	/	85.3	96.8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1	7.4	80	150	11.4	2.64	0.14	0.32	53.2
		1-2	7.5	90	160	11.3	2.82	0.14	0.37	57.8
		1-3	7.5	80	150	11.6	3.07	0.15	0.32	55.2
		1-4	7.5	70	148	11.5	3.14	0.14	0.40	51.6
		均值	/	80	152	11.4	2.92	0.14	0.35	54.4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1	7.3	85	154	11.3	3.02	0.15	0.28	51.3
		2-2	7.2	90	151	11.1	3.11	0.16	0.28	49.8
		2-3	7.3	90	148	11.5	2.52	0.15	0.35	47.6
		2-4	7.3	95	153	11.6	2.36	0.16	0.34	52.8
		均值	/	90	152	11.4	2.75	0.16	0.31	50.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300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96.5t/a，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6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纳管浓度 (mg/L)	年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外排环境量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40	/	196.5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	/	629
化学需氧量	152	0.036	30	0.006
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要求	/	/	/	0.019
氨氮	11.4	0.003	1.5	0.0002
氨氮总量控制要求	/	/	/	0.001

注：项目废水纳入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地表准IV类排放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按 30mg/L、氨氮 1.5mg/L）。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1	7.2	<4	<4	0.539	<0.06
		1-2	7.3	<4	<4	0.558	<0.06

(3)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设施编号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截面积（m ² ）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流速（m/s）		16.5	16.8	16.7	18.2	18.3	18.3	17.1	17.2	17.0	18.2	18.4	18.2
温度（℃）		29	32	32	28	30	31	30	31	31	29	29	29
含湿量（%）		1.8	1.8	1.7	1.7	1.7	1.7	1.9	1.8	1.8	2.0	2.1	2.0
平均烟气量（m ³ /h）		2.31×10 ⁴			2.53×10 ⁴			2.37×10 ⁴			2.53×10 ⁴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 ³ /h）		2.04×10 ⁴			2.26×10 ⁴			2.07×10 ⁴			2.24×10 ⁴		
颗粒物浓度 (mg/N.d.m ³)	1	<20			1.6			<20			1.4		
	2	<20			1.3			<20			1.7		

	3	<20			1.3			<20			1.7		
	均值	<20			1.4			<20			1.6		
标准限值（mg/m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kg/h）		0.204			0.032			0.207			0.036		
标准限值（kg/h）		/			3.5			/			3.5		
处理效率（%）		84.3						82.6					
测试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进口（1#）			出口（2#）			进口（1#）			出口（2#）		
设施编号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截面积（m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流速（m/s）		17.1	17.0	17.1	16.9	16.9	16.9	17.0	17.1	17.0	16.9	16.9	16.9
温度（℃）		32	32	31	30	29	30	29	29	30	28	28	28
含湿量（%）		1.8	1.8	1.9	1.7	1.7	1.6	1.8	1.8	1.7	1.6	1.7	1.7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³/h）		2.10×10⁴			2.09×10⁴			2.10×10⁴			2.09×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d.m³)	1	0.75			0.47			0.69			0.43		
	2	0.70			0.50			0.77			0.48		
	3	0.78			0.53			0.79			0.47		
	均值	0.74			0.50			0.75			0.46		
标准限值（mg/m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0			0.016			9.61×10 ⁻³		
标准限值（kg/h）		/			10			/			10		
处理效率（%）		37.5						39.9					
测试项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3#）			进口			出口（3#）		
设施编号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截面积（m²）		/			0.0707			/			0.0707		
流速（m/s）		/	/	/	2.89	2.89	2.89	/	/	/	2.91	2.91	2.90
温度（℃）		/	/	/	36	35	35	/	/	/	38	36	35
含湿量（%）		/	/	/	2.1	2.1	2.1	/	/	/	1.9	2.0	2.0
平均烟气量（m³/h）		/			2.04×10³			/			2.05×10³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³/h）		/			1.78×10³			/			1.77×10³		
颗粒物 (mg/N.d.m³)	1	/			8.4			/			7.9		
	2	/			5.6			/			5.4		

	3	/	4.1	/	4.9
	均值	/	6.0	/	6.1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0.011	/	0.011
标准限值 (kg/h)		/	3.5	/	3.5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9。

表 7-9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N.d.m ³ /a)	颗粒物 (t/a)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35×10 ⁸	0.204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	4.27×10 ⁶	0.026
有组织合计	1.39×10 ⁸	0.230
无组织排放量	/	0.200
合计	/	0.430
总量控制值	/	0.456
注：企业热处理工序年运行时间以 6000h 计，抛丸工序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注：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计算。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北)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1	0.38	0.902	0.05	11
		1-2	0.40	0.313	0.05	10
		1-3	0.37	0.510	0.05	10
02 厂界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	0.69	0.918	0.04	14
		1-2	0.46	0.628	0.06	16
		1-3	0.51	0.862	0.04	16
03 厂界下风向 (厂界南)(厂 区内无组织)		1-1	0.39	0.928	0.03	14
		1-2	0.47	0.393	0.08	15
		1-3	0.50	0.582	0.05	16
04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	0.46	0.938	0.06	16
		1-2	0.43	0.407	0.07	15
		1-3	0.43	0.623	0.03	16
标准限值 (mg/m³)			4.0	1.0	15	20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北)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1	0.39	0.893	0.15	11
		1-2	0.40	0.392	0.06	11
		1-3	0.42	0.427	0.05	10
02 厂界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	0.54	0.905	0.09	15
		1-2	0.55	0.703	0.10	14
		1-3	0.54	0.442	0.07	16
03 厂界下风向 (厂界南)(厂 区内无组织)		1-1	0.41	0.918	0.09	15
		1-2	0.53	0.415	0.07	16
		1-3	0.54	0.435	0.06	16
04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	0.44	0.948	0.07	14
		1-2	0.45	0.422	0.10	14
		1-3	0.42	0.520	0.05	16
标准限值 (mg/m³)			4.0	1.0	15	20

(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1#）	见图 3-3	55	58
厂界南（2#）		57	56
厂界西（3#）		57	57
厂界北（4#）		57	55
3 类标准限值（厂界）		65	65

(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油冷底泥、废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废铁质油桶、废边角料、集尘灰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7-12，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7-13。

表 7-12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固废形态
----	------	------	----	------	------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固态
2	集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	固态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液态
4	油冷底泥	油冷		HW08 900-213-08	半固态
5	废油	清洗		HW08 900-210-08	液态
6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半固态
7	危险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固态
8	废铁质油桶	原辅材料使用		HW08 900-249-08	固态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表 7-1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先行项目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产生量 (t)	先行项目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a)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00	0	0	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		0.40	0.033	0.16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1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油冷底泥		1.70	0.33	1.65		
废油		3.04	0.51	2.55		
污泥		4.20	0.53	2.65		
危险废包装物		0.42	0.06	0.3		
废铁质油桶		0.38	0.08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	-	6.0	/	安全处置

注：企业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的生产负荷为 60.0%，表格中项目达产时年产生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危废的产生量较环评发生了一定的变动，其中废边角料和废切削液由于先行项目没有实施，故没有产生。其余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集尘灰：氮化工序因企业外协，减少了抛丸的数量和时间，所以集尘灰数量较环评减少；

②废油：先行项目氮化工序没有实施，氮化工序的废油没有产生，故先行项目废油的产生量较环评也相应减少；

③危险废包装物：先行项目氮化工序和机加工外协没有实施，切削液包装桶没有产生，清洗剂使用数量减少，故危险废包装物数量较环评减少。

④污泥：先行项目氮化工序外协，氮化工序的清洗废水未产生，项目总体的清洗废水减少，

故污泥数量较环评减少。

2、固废收集、储存及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先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集尘灰。集尘灰暂存放在抛丸机旁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先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油冷底泥、废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和废铁质油桶。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车间南侧，危废堆场贮存面积约 2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防腐，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地面设置废液收集槽用以收集意外泄露的危废，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表 7-14 项目批复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概况： 该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建设。项目总投资 612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滚齿机、多用炉、退火炉、回火炉、气体氮化炉、清洗炉、抛丸机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的能力。	已部分落实。 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为分阶段实施，主要未购置设备包含机加工设备（含 4 台滚齿机、3 台加工中心、4 台数控车床）和 4 台气体氮化炉。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设并正常运行，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废水： 实施清污、雨污分流，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高效气浮+生化处理”处理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m ³ /d，工艺废水经该套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纳管标准。

3	废气：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和产生环节等情况，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热处理废气在每个炉口位置设置吸风罩，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其中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已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热处理废气在每个炉口位置设置吸风罩，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管道收集后再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至房顶 15m 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4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各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日常生产关闭窗户。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5	固废：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本次先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集尘灰。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台州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切削液、油冷底泥、废油、危险废包装物、废铁质油桶和污泥为危险废物。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车间南侧，贮存面积约为 2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防腐，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各类固废均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委托利用/处置。
6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623 吨，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 0.019 吨/年，NH₃-N 外排环境总量 0.001 吨/年，颗粒物外排环境量 0.456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 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已落实。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96.5t，年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006t/a；氨氮为 0.0003t/a；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排放量 623t/a，化学需氧量 0.019t/a，氨氮 0.001t/a）；本项目年废气排放量为 1.39×10⁸ 标立方米，年外排环境颗粒物总量为 0.430t/a，颗粒物年外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0.456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废水标排口：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标排口 pH 值范围为 6.9~7.1；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3mg/L 和 22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61mg/L 和 60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70mg/L 和 2.7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值均为 0.26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均为 3.33mg/L。本项目废水标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口：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2~7.5；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0mg/L 和 90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均为 152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4mg/L 和 11.4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92mg/L 和 2.7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14mg/L 和 0.16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35mg/L 和 0.3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4.4mg/L 和 50.4mg/L。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2、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沉渣+混凝沉淀+高效气浮+生化”处理工艺，监测期间，该套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4.4%~94.7%，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5.9%~96.0%，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处理效率为 95.3%，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6.8%。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纳管排放。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2~7.3；悬浮物的浓度均值为<4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4mg/L；氨氮的浓度均值为 0.0548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为<0.06mg/L。

4、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393t，年外排环境化学需氧量为 0.012t/a；氨氮为 0.0005t/a；废水排

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排放量 623t/a，化学需氧量 0.019t/a，氨氮 0.001t/a）。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和 $1.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2\text{kg}/\text{h}$ 和 $0.03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50\text{mg}/\text{m}^3$ 和 $0.461.6\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0\text{kg}/\text{h}$ 和 $9.61\times 10^{-3}\text{kg}/\text{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6.0\text{mg}/\text{m}^3$ 和 $6.1\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均为 $0.011\text{kg}/\text{h}$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抛丸排气筒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工艺，监测期间，该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4.3\%\sim 82.6\%$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7.5\%\sim 39.3\%$ ，废气经上述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其中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0.69\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值最高为 $0.948\text{mg}/\text{m}^3$ ；氨的浓度值最高为 $0.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

4、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在本项目车间门口设置 1 个（下风向设置南边监控点为同一个监测点）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最高为 $0.54\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排放限值。

5、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废气排放量为 1.39×10^8 标立方米，年外排环境颗粒物为 $0.430\text{t}/\text{a}$ ，总量符合环评中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颗粒物 0.456t/a）。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5~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油冷底泥、废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废铁质油桶、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油冷底泥、废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和废铁质油桶为危险废物，配套规范建设危废堆场，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台州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结论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在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各类固废均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值。综上，我认为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6）建议

建议厂方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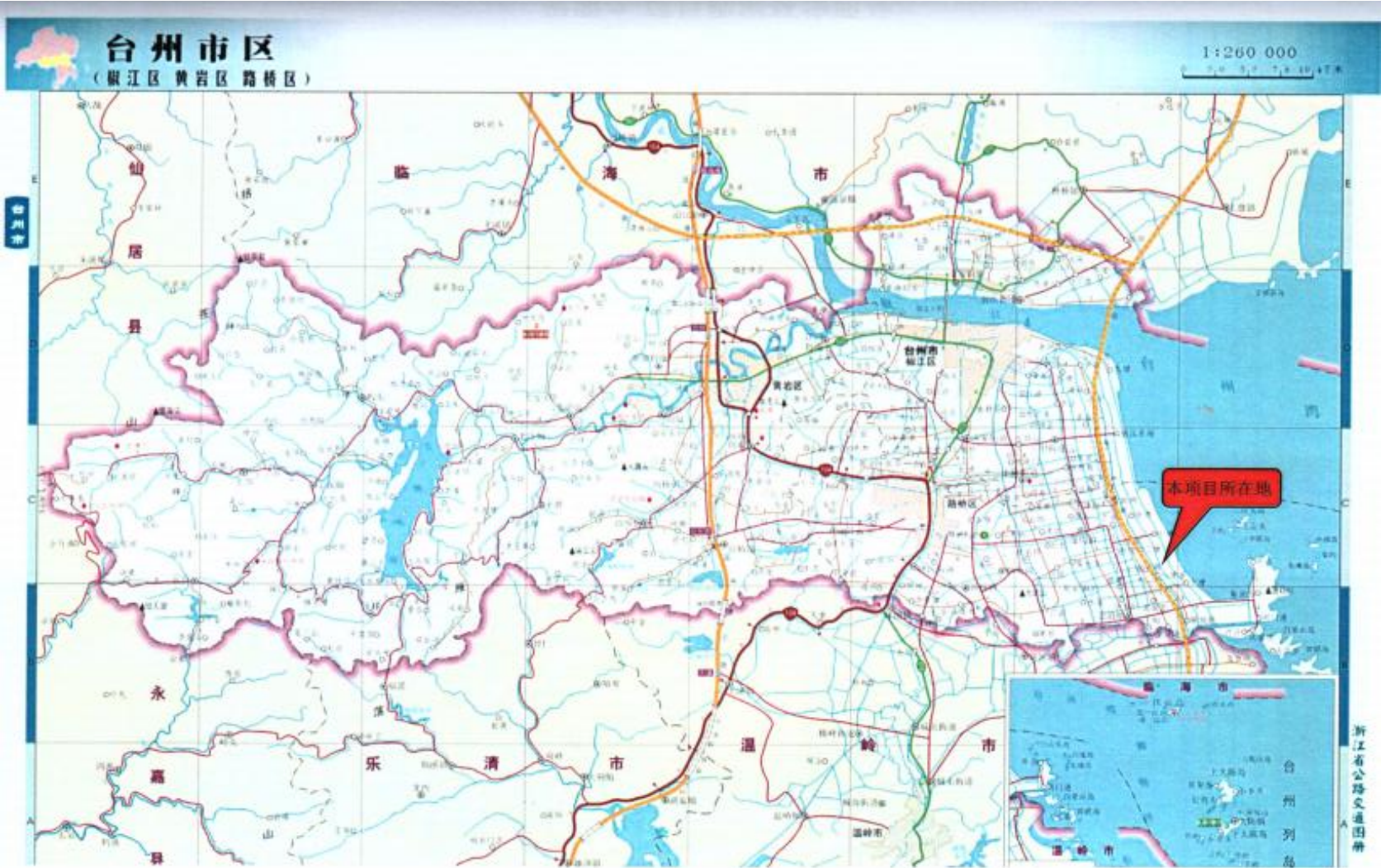
1、厂家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特别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同时做好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厂家须继续加强废气和废水的防治工作，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的达标排放；

3、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特别注意企业日常的用水情况，形成节约用水的良好习惯，争创绿色环保企业。

4、企业需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杜绝“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的发生，若企业日后需实施新项目，需按环保要求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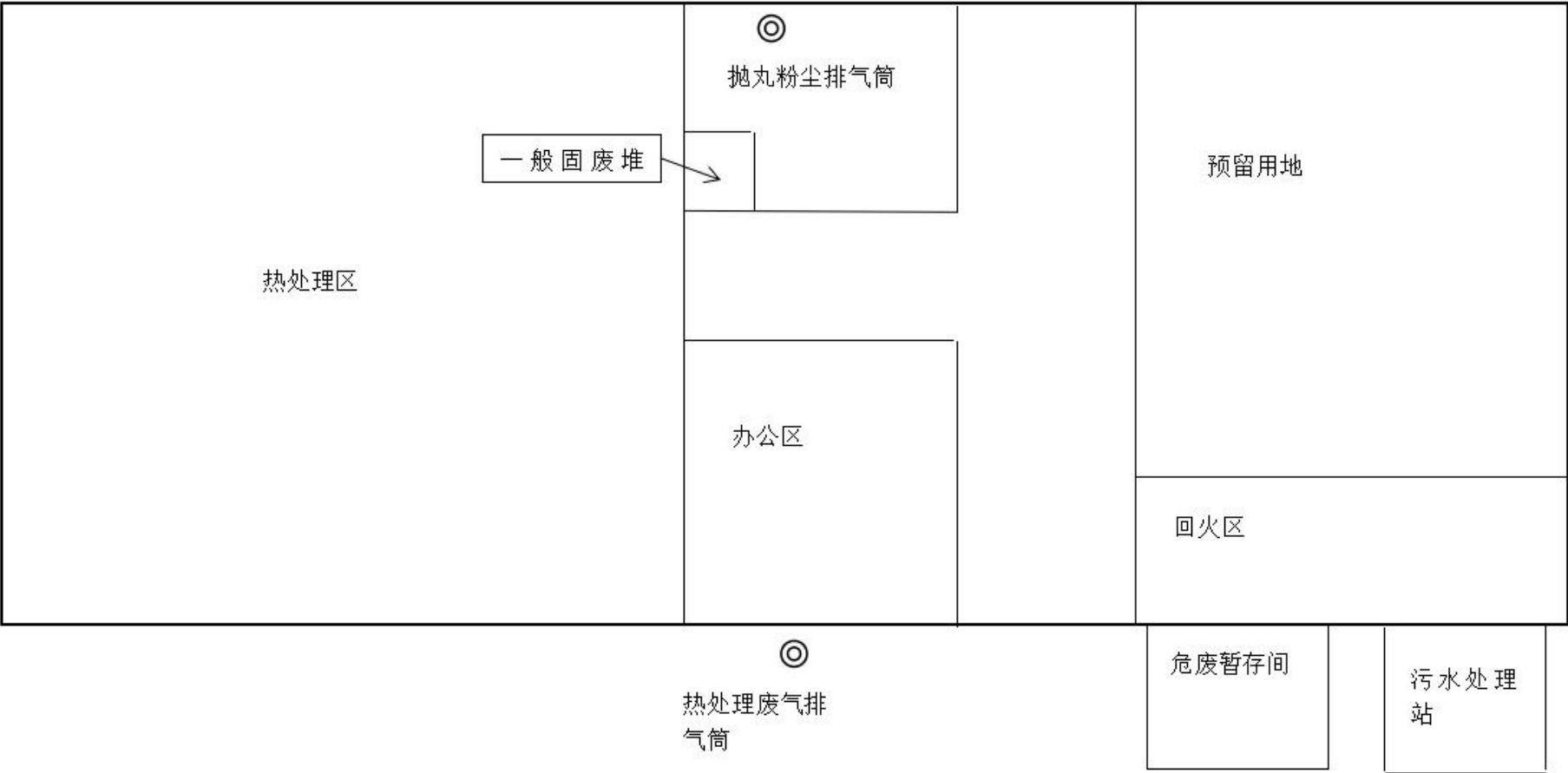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9.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四性五不批”审批原则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路环备2021004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 号），建设项目投产前，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通过总量平衡、排污权交易获得。

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04MA2HJM7E9T001Q

单位名称: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

法定代表人: 朱海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HJM7E9T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4：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1022142

单位名称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荣

生产地址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9号(京城公司内1号车间A3东面间)

项目名称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项目

交易排污权:

获得排污权: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COD 0.019 吨, 价格10100 元/吨

NH3-N 0.001 吨, 价格7100 元/吨

SO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995 元

COD 0.019 吨, SO2 / 吨

NH3 N 0.001 吨, NOx / 吨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1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HJM7E9T (1/1)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
或“浙里办”APP
办理相关业务

注册信息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9号(浙江双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1号车间A3东面间)

名称
台州市永恒新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海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6: 场地租赁合同

车间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同意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其车间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将 3 号车间东南面, 约 3320 m², 租赁给乙方。

二: 租期为 3 年, 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三: 年租金为 797376.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1、租金为一年支付一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金人民币 797376.00 元 (含税价, 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第二、三期租金需在租期起始日的 1 个月之前向甲方付清。(具体缴费时间及金额详见下表)

缴费日期	缴费项目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备注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房租	2020.11.9-2021.11.8	797376	
2021.10.9 前	房租	2021.11.9-2022.11.8	797376	
2022.10.9 前	房租	2022.11.9-2023.11.8	79736	
房租合计			2392128	

2、租金以现金、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应于收到租金后5日内为乙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票据。

单位名称：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18583358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四：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作为乙方遵守及履行本合同约定及条款的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租赁期间，电费、水费、天然气费以及其它与使用该车间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电费、综合管理费（包含电力设施检修费，公共照明费，安全维护费）合计收费标准按照1.15元/度乘以总用电数计算，其中电费按照总用电数乘以甲方的平均价格进行收取，剩余为综合管理费，水费按6元/吨，天然气费用等燃气管道接入之后按市场价格收取，每月收取一次。乙方应于每月25号前结清上月水电费，天然气费、综合管理费以及其他与使用该车间相关的费用，甲方为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实际使用量以甲方提供的有效证明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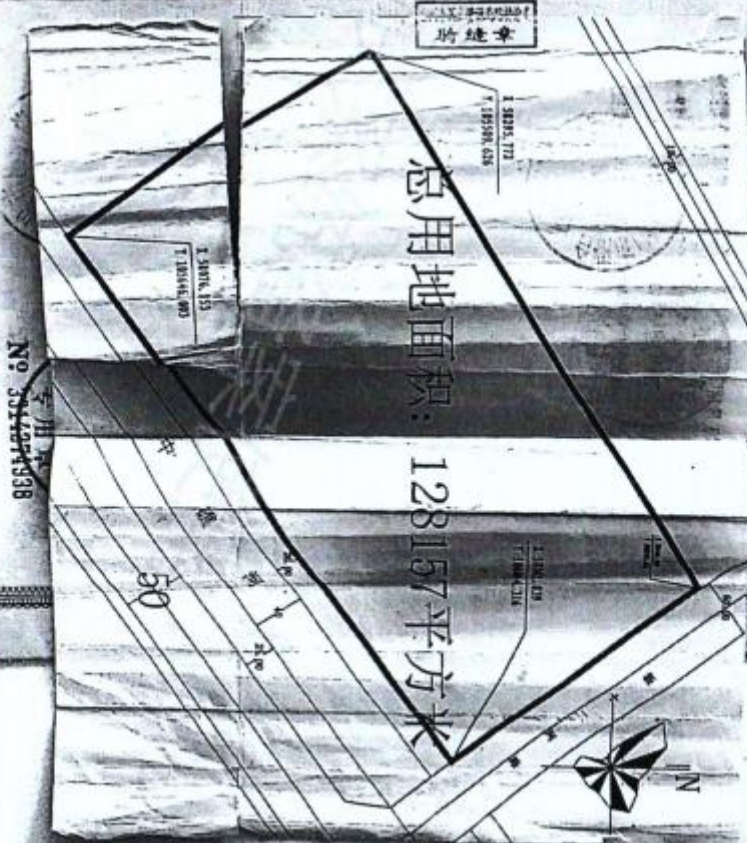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路 国用 (2011) 第 0001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座 落	路桥区金清镇三山涂		
地 号	108-12-13(1)	图 号	0008012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4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128157.00 M ²	其中 分摊面积	128157.00 M ² 空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回 收 协 议

需方：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供方：南通润泽工业油料有限公司

贵司向我司采购快速光洁淬火油 RZ-K 等产品，价格按照我司和贵司定下的价格审核表执行，并在指定时间内将采购产品送到贵司指定的仓库。要求送货时将贵司所涉及的空桶一并回收带回，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需方：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供方：南通润泽工业油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签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10 日

甲方：台州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台州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费及支付方式

1、一般工业固废每吨处理费为 300 元处理数量以乙方进场地磅单为
结算依据。

三、本合同有效期：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2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10 日

危废集中收储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C20230113001

甲方：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乙方是生态环境部门许可的危废收集、贮存、处置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1、甲方应按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过磅称重，或用甲方电子设备称重，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上述方法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2、甲、乙双方商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位：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4000	
油冷底泥	HW08	900-213-08	1.7	4000	
废油	HW08	900-210-08	3.04	4000	
污泥	HW17	336-064-17	4.2	3000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42	40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8	4000	

3、处置费含税，不含运费；运费单次3吨以下（含3吨）500元/次，单次3吨以上165元/吨。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 2、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 3、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转移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4、甲方产生危废大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获批后联系乙方签订补充处置协议后方可处置。

5、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贮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

受甲方监督。

2、甲方提出转移要求后，乙方原则上应在七天内安排上门清运，如遇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十五天。

3、乙方应协助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有序管理。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先行支付处置费 3000 元，每次清运乙方开发票后结算一次，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含）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若甲方全年产生危废处置费未达 3000 元，即按 3000 元计算。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

2、任何一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十五日以上的（含十五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路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律师代理费）。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76762026

签订日期: 2023.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危废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征信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35号	有效期	2020-09-18 至 2022-09-18
发证日期	2020-09-18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9-18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医废	否
经营许可证文件	批复_20200918124019.pdf		
经营许可证文件上传	批复_20200918124019.pdf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危废详情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废大类	危废编码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6-08、900-201-08、900-221-08、900-210-08、900-211-08、900-200-08、900-219-08、900-205-08、900-214-08、900-209-08、900-218-08、900-204-08、900-199-08、900-220-08、900-217-08、900-203-08、900-249-08、900-213-08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6-12、900-251-12、900-299-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900-016-13、900-014-13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危废详情

仅收集、贮存	A1仅收集、贮存	HW16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749-001-16、900-019-16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6-17、336-054-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52-17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HW34废酸	900-307-34、900-349-34、900-304-34、900-306-34、900-300-34、900-303-34
		HW35废碱	900-353-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900-352-35
		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7-48
		HW49其他废物	900-042-49、900-041-49、900-046-49、900-039-49、900-047-49、900-999-49、900-045-49

附件 8：企业 2022 年 12 月自来水票

收款收据

客户名称: 台州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NO: 0048031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2月份水费	吨	20	6						1	2	0	0	
合 计 (大写)				壹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零 角 分							¥: 1001		
收款方 (盖章):				收款人:				开票人:					

白联: 存根
粉联: 收据
黄联: 记帐

附件 9：验收工况证明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11 月 24 日到 11 月 25 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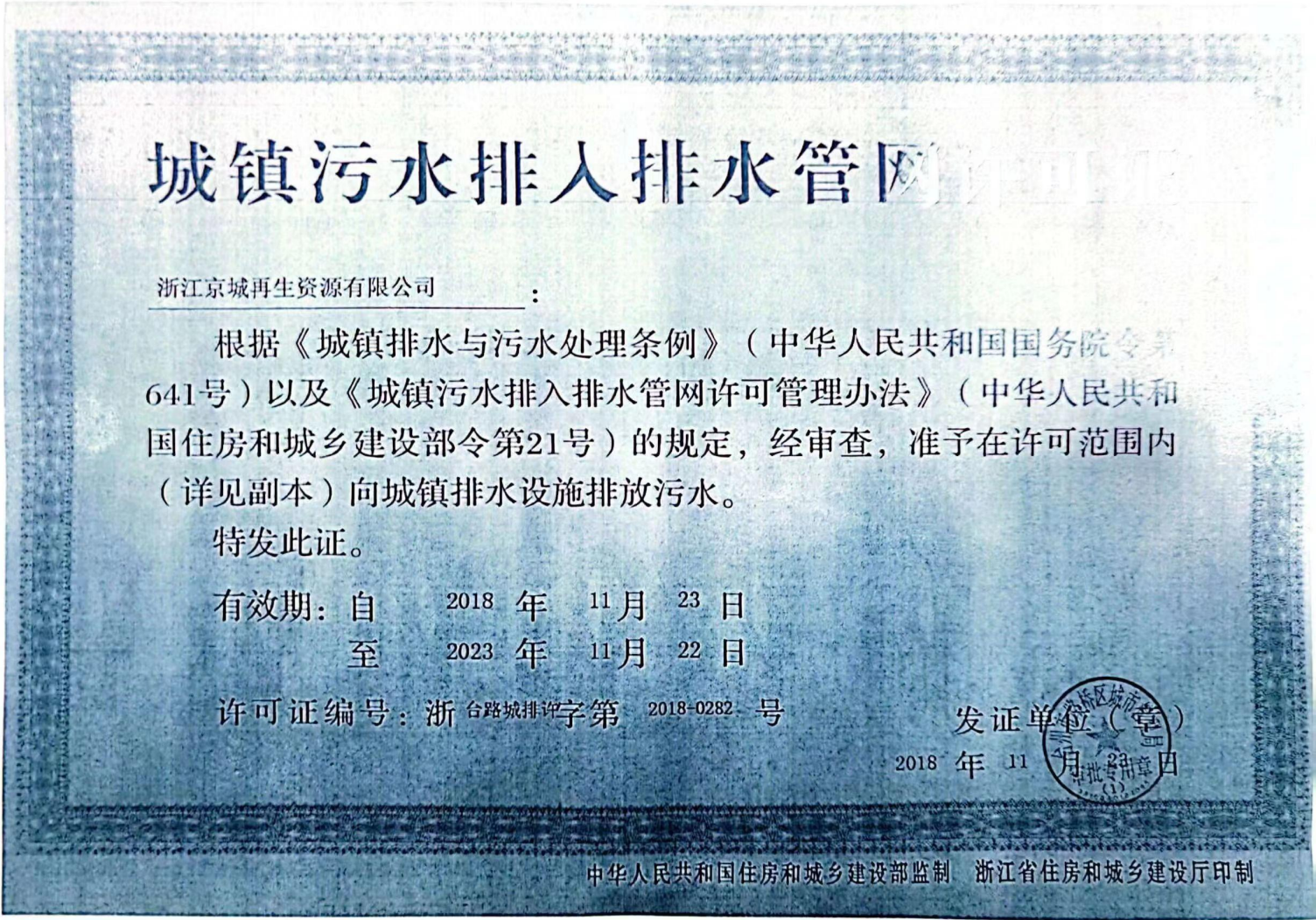
产品	环评日产量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产量	产量
汽车齿轮	34 套	27 套	29 套

12 月 24 日到 12 月 25 日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表 (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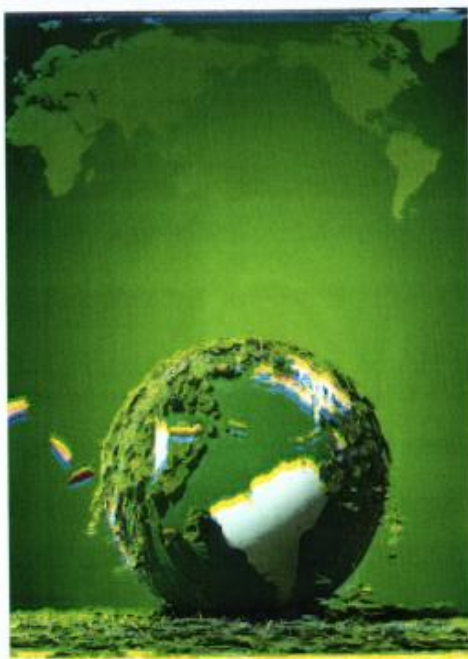
原材料	环评日消耗量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消耗量	消耗量
齿轮半成品	34 套	27 套	29 套
淬火油	16.7	13	14
甲醇	160	125	135
丙烷	50	38	43



附件 10：排水许可证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设计单位：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机场路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评价范围:	
登记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 科创园83幢4楼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法人代表: 陈仙增		评价范围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编号: 浙环修总承包证 E-202201228		评价范围	设备安装调试
有效期限: 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证书等级	乙级
		证书等级	乙级
		证书等级	乙级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5月18日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会员编号: ZH-2181	
会员级别: 理事		单位名称: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仙增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 83幢4楼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有效期限: 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系统

调
试
报
告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2.7 监测数据

净化装置名称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备				
烟囱直径 (米)	进口：0.8 出口：0.8	烟囱高度 (米)	1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2.10.12)			
			进口 (10: 00)	出口 (10: 05)	进口 (14: 00)	出口 (14: 05)
1	测试工况负荷	%	80	80	80	80
2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3	测点最大废气流速	m/s	10.5	10.8	10.6	10.8
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90×10 ⁴	1.95×10 ⁴	1.92×10 ⁴	1.95×10 ⁴

调试完毕，连续正常运行24小时，设备整体进入试运行阶段。

- 3 -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调试报告

2.8 试运行阶段

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 1) 此阶段中，油雾净化器及风机等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 2) 整个试运行阶段中，排气筒废气排放无明显浓烟。

2.9 调试结论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20000m³/h 热处理废气处理工程顺利完成，工艺合理，操作简便。风机风量、全压都达到设计要求。各个抽气点抽风量阀门都能很好控制，可操作性好，抽风口抽风量也达到设计要求，车间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少了，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调
试
报
告**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2.10 监测数据

序号	项目	PH	COD (mg/L)
9.02	进水	11.6	1623
	中间调节池	7.2	750
	排放口	7.1	130
9.12	进水	10.3	1496
	中间调节池	7.2	660
	排放口	7.3	163
9.22	进水	10.4	1542
	中间调节池	7.1	721
	排放口	7.2	171
10.13	进水	11.1	1493
	中间调节池	7.1	682
	排放口	7.3	121
	三级标准	6—9	≤500

7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调试报告

2.11 调试总结报告

9月2日—10月13日对污水站的进出水水质和工艺参数进行全面调试，基本达到工艺设计要求，调试期间，废水池未处理达标的废水回排入调节池，再经处理后流入清水池中，确保清水池中废水指标达标；

本工程采用工艺合理，各构筑物、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经过几十天的调试，处理站已能适应该公司污水，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标，调试结果证明该工程是成功的。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为调试报告部分内容，全文内容详见企业调试报告。

附件 13：一般固废及危废台账

一般固废台账

浙江省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台州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附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 (2021年7月)

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表人签字: _____ 填表日期: 2021.7.30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贮存量	累计贮存量	自行利用方式	自行利用数量	委托利用方式	委托利用数量	自行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数量
	废铁		0.033T	0.033T	0.033T								

注:

1. 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置量: 均为填表期间内的实际发生数量。
2. 累计贮存量: 截止到填表当月底, 累计实际贮存总量, 包括本指南实施之前发生的贮存量。
3. 自行 / 委托利用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 简要描述利用技术路线和利用产物。
4. 自行 / 委托处置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焚烧、填埋、其他处置方式。
5. 利用 / 处置数量: 原则上应以“吨”为单位计量, 如以其他单位计量则应说明计量单位, 并通过估算换算成以“吨”计量。

-6-

附件 14：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 环保设备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中恒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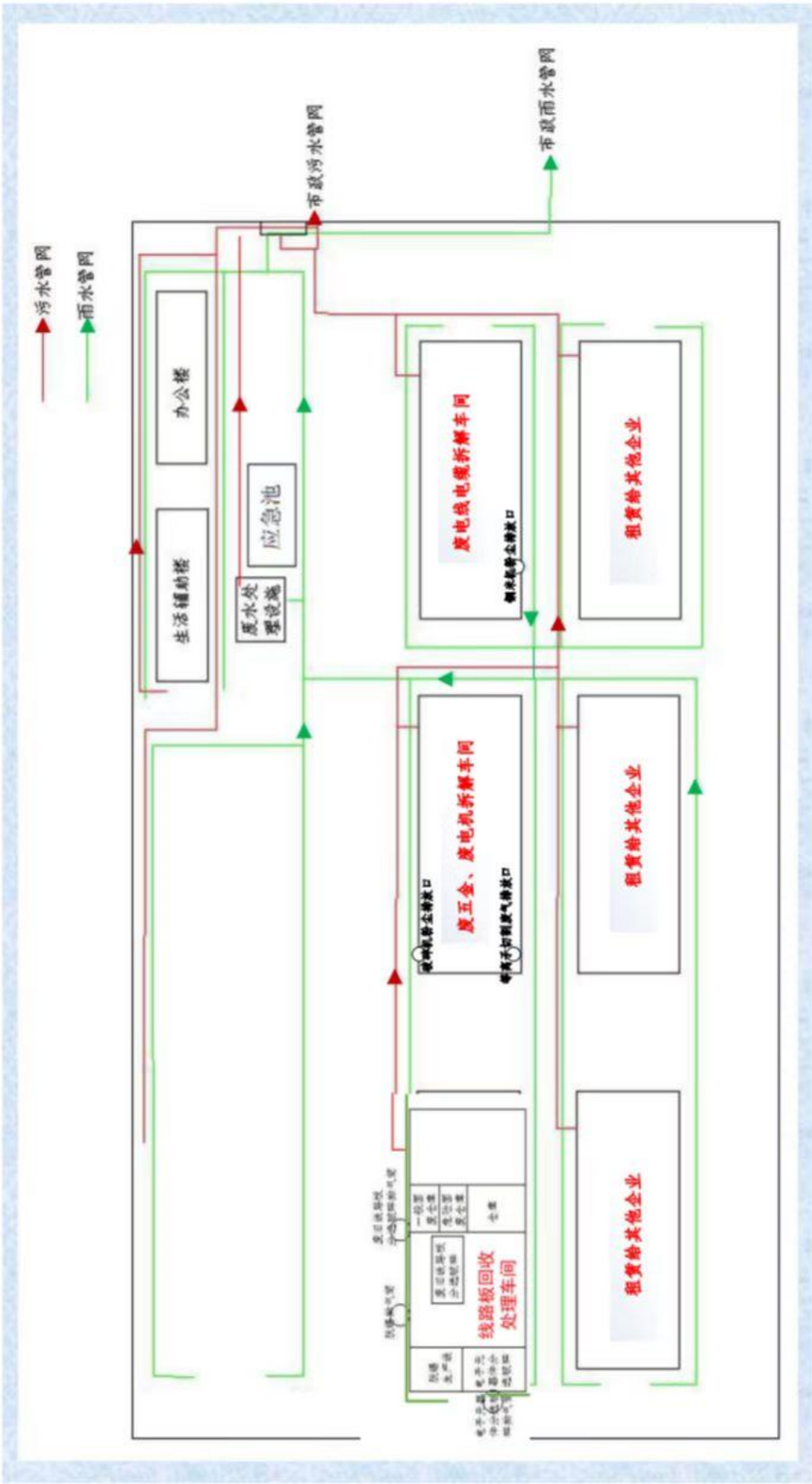
日期: 2022.10.8

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设备编号	日期	运行状态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时间 (h)	耗电量 (kWh)	药剂情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t)
17A001	2022.10.8	7:00	17:00	是	15	10	22			
17A001	2022.10.9	7:00	17:00	是	15	10	22			
17A001	2022.10.10	7:00	17:00	是	15	10	22			
17A001	2022.10.11	7:00	17:00	是	15	10	21			
17A001	2022.10.12	7:00	17:00	是	15	10	20			
17A001	2022.10.13	7:00	17:00	是	15	10	20			
17A001	2022.10.14	7:00	17:00	是	15	10	20			
17A001	2022.10.15	7:00	17:00	是	15	10	20			
17A001	2022.10.24	7:00	17:00	是	15	10	20			
17A001	2022.10.25	7:00	17:00	是	15	10	20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2

附件 15：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16：企业现场照片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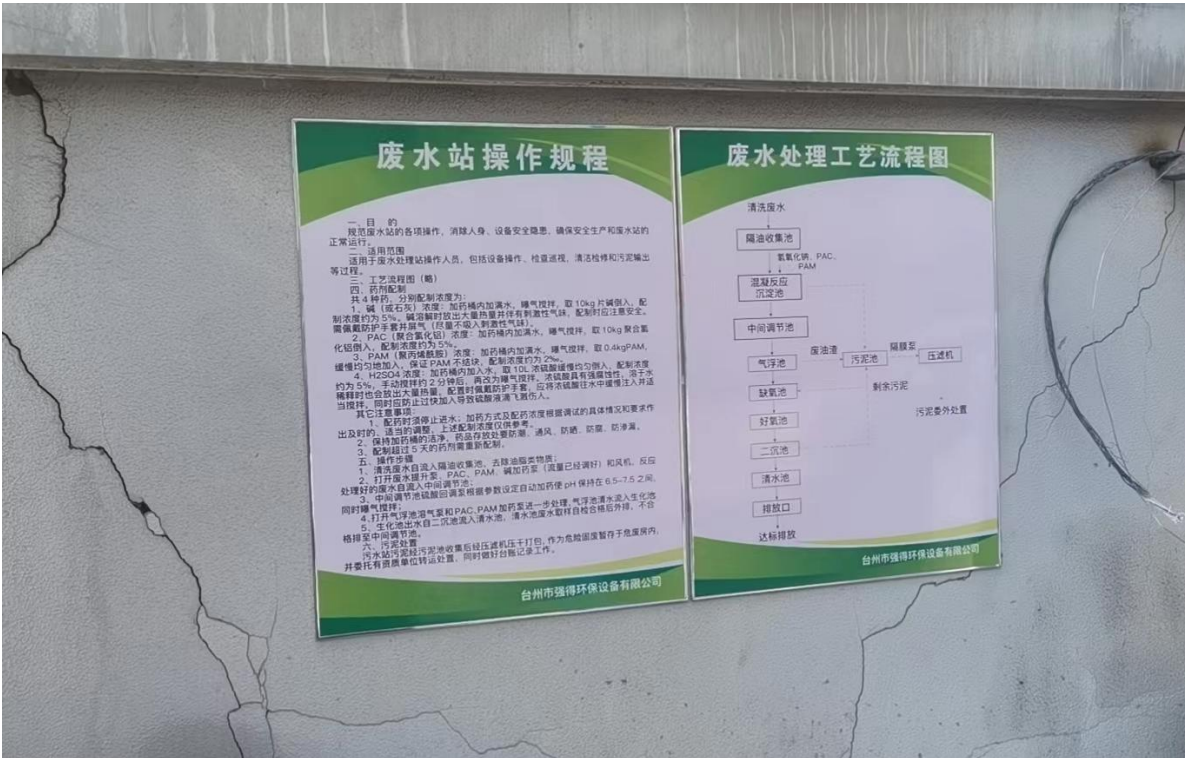
多用炉及其吸风罩



抛丸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堆场（外部照片）



危废堆场（内部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永恒检测（2023）第 2302086 号

样 品 名 称：_____ 废气 _____

委 托 单 位：_____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_____

检 测 类 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 告 日 期：_____ 2023 年 03 月 04 日 _____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后的来样样品负责；由本公司采样检验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下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电话：0576-88229830

传真：0576-88551692

邮编：31801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台州市维新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		
受检单位	台州市维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 委托方自送样 ☒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01 日		接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3 月 01 日		
样品类别	废气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2023 年 03 月 02 日		
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02.28	/	/	16.2	102.0~102.3	/
	2023.03.01	/	/	17.3	102.8	/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60 气相色谱仪/1-012					
	MH4031 型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1-041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04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043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011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012					

检测 报 告 结 果

表 1：1#热处理废气进出口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2023.02.28		采样日期：2023.03.01	
		1#热处理废气进口	1#热处理废气出口	1#热处理废气进口	1#热处理废气出口
截面积 (m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32	30	29	28
		32	29	29	28
		31	30	30	28
烟气含湿量	%	1.8	1.7	1.8	1.6
		1.8	1.7	1.8	1.7
		1.9	1.6	1.7	1.7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1	16.9	17.0	16.9
		17.0	16.9	17.1	16.9
		17.1	16.9	17.0	16.8
实测废气量	m³/h	2.37×10 ⁴	2.34×10 ⁴	2.36×10 ⁴	2.34×10 ⁴
		2.36×10 ⁴	2.34×10 ⁴	2.37×10 ⁴	2.34×10 ⁴
		2.37×10 ⁴	2.34×10 ⁴	2.36×10 ⁴	2.33×10 ⁴
标干流量	Ndm³/h	2.10×10 ⁴	2.09×10 ⁴	2.10×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10×10 ⁴	2.09×10 ⁴
		2.10×10 ⁴	2.08×10 ⁴	2.09×10 ⁴	2.08×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Ndm³/h	2.10×10 ⁴	2.09×10 ⁴	2.10×10 ⁴	2.09×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5	0.47	0.69	0.43
		0.70	0.50	0.77	0.48
		0.78	0.53	0.79	0.4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74	0.50	0.75	0.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0	0.016	9.61×10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37.5		39.9	

END

报告编制：张永强 审核：郭建强 批准人：王树伟（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3.03.04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永恒检测（2022）第 2211036 号

样 品 名 称：_____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_____

委 托 单 位：_____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_____

检 测 类 别：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报 告 日 期：_____ 2022 年 12 月 03 日 _____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电话：0576-88229830

传真：0576-88551692

邮编：31801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		
受检单位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 (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 委托方自送样 ☒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接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01 日		
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2.11.24	北	1.6~1.8	18.7~20.1	101.3~101.4	阴
	2022.11.25	北	1.5~1.7	18.7~20.5	101.5~101.6	阴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第 1 页 共 8 页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BSA224S 电子天平/1-001	
	BSA224S 电子天平/1-002	
	SQP/Secura125-1CN 电子天平/1-004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1-011	
	A60 气相色谱仪/1-012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1-016	
	SPX-250B III 生化培养箱/1-017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018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1-019	
	YSI 4010-1W 溶解氧测定仪/1-021	
	AWA6228+ 声级计/1-023	
	AWA6021A 声校准器/1-024	
	DYM3 空盒气压表/1-02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042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1-050	
	PLC-16025 三杯式风速仪/1-059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061	
	MHI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066	
	MHI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067	

检测仪器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068
	MH1200-16 代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070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1-076
	WGL-125B 电热鼓风干燥箱/1-077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2-011
	JC-101C 标准 COD 消解器/2-019
	JC-101C 标准 COD 消解器/2-020
	JC-101C 标准 COD 消解器/2-079
采样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含 75%) 情况下进行。
采样点位 (治理装置) 图示	图: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 为隔油池监测点位; ★2 为气浮池出口监测点位; ★3 为标排口监测点位; ★4 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 ☆1 为雨水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 报 告 结 果

表 1：废水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样品性状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 氧量
采样日期: 2022.11.24												
隔油池		202211036FS1-1-1	黄色, 浑浊		11.9	410	1.49×10 ³	3.29	/	5.54	81.4	/
		202211036FS1-1-2	黄色, 浑浊		11.9	420	1.49×10 ³	3.26	/	5.57	105	/
		202211036FS1-1-3	黄色, 浑浊		11.9	420	1.53×10 ³	3.33	/	5.50	78.1	/
		202211036FS1-1-4	黄色, 浑浊		11.9	410	1.50×10 ³	3.34	/	5.53	69.5	/
气浮池 出口		202211036FS1-2-1	微黄, 微浊		7.8	110	330	3.53	/	0.88	4.01	/
		202211036FS1-2-2	微黄, 微浊		7.7	120	340	3.55	/	0.89	3.57	/
		202211036FS1-2-3	微黄, 微浊		7.7	110	330	3.44	/	0.87	2.46	/
		202211036FS1-2-4	微黄, 微浊		7.7	100	330	3.65	/	0.89	2.94	/
标排口		202211036FS1-3-1	微黄, 透明		6.9	22	63	3.34	/	0.26	2.70	/
		202211036FS1-3-2	微黄, 透明		6.9	26	61	3.32	/	0.27	3.45	/
		202211036FS1-3-3	微黄, 透明		7.0	19	60	3.37	/	0.25	2.49	/
		202211036FS1-3-4	微黄, 透明		7.0	24	59	3.35	/	0.26	2.18	/
废水总 排口		202211036FS1-4-1	微黄, 微浊		7.4	80	150	11.4	2.64	0.14	0.32	53.2
		202211036FS1-4-2	微黄, 微浊		7.5	90	160	11.3	2.82	0.14	0.37	57.8
		202211036FS1-4-3	微黄, 微浊		7.5	80	150	11.6	3.07	0.15	0.32	55.2
		202211036FS1-4-4	微黄, 微浊		7.5	70	148	11.5	3.14	0.14	0.40	51.6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2022) 第 2211036 号
表 2: 废水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2022.11.25											
隔油池	202211036FS2-1-1	黄色, 浑浊		11.7	415	1.51×10 ³	3.29	/	5.52	87.8	/
	202211036FS2-1-2	黄色, 浑浊		11.8	420	1.49×10 ³	3.33	/	5.56	105	/
	202211036FS2-1-3	黄色, 浑浊		11.8	410	1.54×10 ³	3.29	/	5.49	77.9	/
	202211036FS2-1-4	黄色, 浑浊		11.8	410	1.53×10 ³	3.31	/	5.54	69.5	/
气浮池 出口	202211036FS2-2-1	微黄, 微浊		7.7	120	329	3.59	/	0.88	3.17	/
	202211036FS2-2-2	微黄, 微浊		7.7	115	337	3.54	/	0.89	3.16	/
	202211036FS2-2-3	微黄, 微浊		7.6	125	326	3.63	/	0.88	2.46	/
	202211036FS2-2-4	微黄, 微浊		7.6	110	321	3.60	/	0.89	2.93	/
标排口	202211036FS2-3-1	微黄, 透明		6.9	23	59	3.33	/	0.27	2.71	/
	202211036FS2-3-2	微黄, 透明		7.0	19	61	3.30	/	0.26	3.44	/
	202211036FS2-3-3	微黄, 透明		7.1	25	58	3.36	/	0.26	2.63	/
	202211036FS2-3-4	微黄, 透明		7.1	21	62	3.34	/	0.26	2.19	/
废水总 排口	202211036FS2-4-1	微黄, 微浊		7.3	85	154	11.3	3.02	0.15	0.28	51.3
	202211036FS2-4-2	微黄, 微浊		7.2	90	151	11.1	3.11	0.16	0.28	49.8
	202211036FS2-4-3	微黄, 微浊		7.3	90	148	11.5	2.52	0.15	0.35	47.6
	202211036FS2-4-4	微黄, 微浊		7.3	95	153	11.6	2.36	0.16	0.34	52.8

表 3: 雨水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 点位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采样日期: 2022.11.24							
雨水排 放口	202211036FS1-5-1	无色, 透明	7.2	<4	<4	0.539	<0.06
	202211036FS1-5-2	无色, 透明	7.3	<4	<4	0.558	<0.06

表 4: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北侧)	2022.11.24	202211036WFQ1-1-1	0.38	0.902	0.05	11
		202211036WFQ1-1-2	0.40	0.313	0.05	10
		202211036WFQ1-1-3	0.37	0.510	0.05	10
02 厂界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02211036WFQ1-2-1	0.69	0.918	0.04	14
		202211036WFQ1-2-2	0.46	0.628	0.06	16
		202211036WFQ1-2-3	0.51	0.862	0.04	16
03 厂界下风向 (厂界南侧)		202211036WFQ1-3-1	0.39	0.928	0.03	14
		202211036WFQ1-3-2	0.47	0.393	0.08	15
		202211036WFQ1-3-3	0.50	0.582	0.05	16
04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东南侧)		202211036WFQ1-4-1	0.46	0.938	0.06	16
		202211036WFQ1-4-2	0.43	0.407	0.07	15
		202211036WFQ1-4-3	0.43	0.623	0.03	16
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北侧)	2022.11.25	202211036WFQ2-1-1	0.39	0.893	0.15	11
		202211036WFQ2-1-2	0.40	0.392	0.06	11
		202211036WFQ2-1-3	0.42	0.427	0.05	10
02 厂界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02211036WFQ2-2-1	0.54	0.905	0.09	15
		202211036WFQ2-2-2	0.55	0.703	0.10	14
		202211036WFQ2-2-3	0.54	0.442	0.07	16
03 厂界下风向 (厂界南侧)		202211036WFQ2-3-1	0.41	0.918	0.09	15
		202211036WFQ2-3-2	0.53	0.415	0.07	16
		202211036WFQ2-3-3	0.54	0.435	0.06	16
04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东南侧)		202211036WFQ2-4-1	0.44	0.948	0.07	14
		202211036WFQ2-4-2	0.45	0.422	0.10	14
		202211036WFQ2-4-3	0.42	0.520	0.05	16

表 5: 1#热处理废气进出口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2.11.24		采样日期: 2022.11.25	
		1#热处理废气进口	1#热处理废气出口	1#热处理废气进口	1#热处理废气出口
截面积 (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29	28	30	29
		32	30	31	29
		32	31	31	29
烟气含湿量	%	1.8	1.7	1.9	2.0
		1.8	1.7	1.8	2.1
		1.7	1.7	1.8	2.0
测点废气流速	m/s	16.5	18.2	17.1	18.2
		16.8	18.3	17.2	18.4
		16.7	18.3	17.0	18.2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29×10 ⁴	2.52×10 ⁴	2.37×10 ⁴	2.52×10 ⁴
		2.33×10 ⁴	2.54×10 ⁴	2.38×10 ⁴	2.55×10 ⁴
		2.32×10 ⁴	2.54×10 ⁴	2.36×10 ⁴	2.52×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2.03×10 ⁴	2.26×10 ⁴	2.07×10 ⁴	2.22×10 ⁴
		2.04×10 ⁴	2.27×10 ⁴	2.08×10 ⁴	2.25×10 ⁴
		2.04×10 ⁴	2.25×10 ⁴	2.06×10 ⁴	2.24×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Ndm ³ /h	2.04×10 ⁴	2.26×10 ⁴	2.07×10 ⁴	2.24×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	<20	1.4
		<20	1.3	<20	1.7
		<20	1.3	<20	1.7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4	<20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4	0.032	0.207	0.036
颗粒物处理效率	%	84.3		82.6	

备注: 部分颗粒物浓度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其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按 50%检出限参与计算

表 6: 2#抛丸粉尘出口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2.11.24			采样日期: 2022.11.25		
		2#抛丸粉尘出口			2#抛丸粉尘出口		
截面积 (m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36	35	35	38	36	35
烟气含湿量	%	2.1	2.1	2.1	1.9	2.0	2.0
测点废气流速	m/s	2.89	2.89	2.89	2.91	2.91	2.90
实测废气量	m³/h	2.04×10³	2.04×10³	2.04×10³	2.06×10³	2.05×10³	2.05×10³
标干流量	Ndm³/h	1.78×10³	1.78×10³	1.78×10³	1.77×10³	1.77×10³	1.78×10³
平均标干流量	Ndm³/h	1.78×10³			1.77×10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4	5.6	4.1	7.9	5.4	4.9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6.0			6.1		

第 7 页 共 8 页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	------	-------	-------

表7: 噪声

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dB (A) 昼 间
检测日期: 2022.11.24			
▲1	厂界东侧	15: 07	55
▲2	厂界南侧	15: 11	57
▲3	厂界西侧	15: 16	57
▲4	厂界北侧	15: 21	57
检测日期: 2022.11.25			
▲1	厂界东侧	15: 09	58
▲2	厂界南侧	15: 14	56
▲3	厂界西侧	15: 19	57
▲4	厂界北侧	15: 23	55

END

报告编制: 张诗迪 审核: 郑仁生

批准人: 王和伟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2.12.03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1104-07-02-17202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9 号（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1 号车间 A3 东面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E121°33'46.78" 北纬：N28°32'8.33"										
	设计生产能力		1 万套汽车齿轮				先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1 万套汽车齿轮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备 2021-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2				竣工日期		202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7.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MA2HJM7E9T001Q										
	验收单位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		4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3.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热处理废气：20000m³/h 抛丸粉尘：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热处理：6000 抛丸：2400											
运营单位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HJM7E9T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393	623		393	623		393									
	化学需氧量				30			0.012	0.019		0.012	0.019		0.012									
	氨氮				1.5			0.0005	0.001		0.0005	0.001		0.0005									
	废气							1.39×10 ⁸			1.39×10 ⁸			1.39×10 ⁸									
	颗粒物							0.430	0.456		0.430	0.456		0.430									
	非甲烷总烃（VOCs）																						
	固废					13.715		0						0									
一般固废					0.16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固废产生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5日，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监测指标不全，经补测完善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9号（浙江京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1号车间A3东面间）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2月1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路环备2021-00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机加工、氮化等工序暂不实施（暂为外协处理），建设地点、性质、其余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8中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隔油沉渣+混凝沉淀+高效气浮+生化）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次先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处理（碳氮共渗、油冷、回火）废气、抛丸粉尘。热处理（碳氮共渗、油冷、回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后经过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固废

本次先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集尘灰、油冷底泥、废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废铁质油桶和生活垃圾。集尘灰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淬火油桶由供应商南通润泽工业油料有限公司回收重复利用；油冷底泥、废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废铁质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及雨水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94.4%~94.7%，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5.9%~96.0%，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处理效率为 95.3%，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6.8%。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纳管排放。

（2）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3）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2~7.3；悬浮物的浓度均值为<4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4mg/L；氨氮的浓度均值为 0.548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为<0.06mg/L。

2、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2.6%~84.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7.5%~39.9%。

（2）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和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

3、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油冷底泥、废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废铁质油桶、集尘灰和生活垃圾。其中油冷底泥、废油、污泥、危险废包装物和废铁质油桶为危险废物，配套规范建设危废堆场，收集后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集尘灰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台州市博涵机械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COD_{Cr} 0.012t，氨氮 0.0005t；废气：颗粒物 0.430t）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在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各类固废均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综上，我认为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在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在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朱海江 张慧红 俞万其
陈仙峰
温贤勇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5日

104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朱海江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3310819900615886	1348626838		组长
2	张慧儿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33100319860228370X	13957612352	工程师	专家
3	俞文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226198207244957	13665793033	主任	专家
4	李进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262519740600016	1385699391	主任	专家
5	陈仙增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332603196310037018	13058836327	主任	
6	王新伟	台州市椒江区环境监测站	331025198010257831	15072311040		
7	温贤荣	浙江泽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2131198412070979	18058424543		
8						
9						
10						
11						
1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环保投资约6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时，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2022年10月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报告编制及现场检测工作。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年11月24日至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年2月28日、3月1日对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行补测）。并对其工程进行了详细的资料收集、查验、现场勘查复核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3月5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

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在年产1万套汽车齿轮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附图附件。

2、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完善各项标志、标签和台账记录。

3、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产业基地,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已按照相关要求确保废水和废

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完善各项标志、标签和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废水	总排口	pH值、悬浮物、COD 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石油类、总磷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台州市继新机械有限公司

